**第二部分**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日，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根据《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迷城乡东迷城村，项目拆除了原有老旧设备，拆除后安装了技术先进、性能指标高的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后规模仍为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了的唐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唐行审建环批字[2022]13号。2022年6月13日，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编号为91130627684300599G002Q，有效期为2022年6月13日-2027年6月12日。

该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建设， 2022年6月10日建设完成。2022年6月20日开始进行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调试，所有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转，可满足验收工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8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分析，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洗车用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三台破碎机密闭引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收集到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一筛工序两台振动筛密闭引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收集到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二筛工序一台振动筛密闭引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收集到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成品库及车间密闭，设有活动门，仅在车辆进出时开启，上料口设置了三面围挡，顶棚封闭，采用加水喷淋措施，控制湿度；物料输送廊道全部密闭；成品库顶部装有喷雾装置、落料点设置喷水头，落料过程全程喷水抑尘；物料装卸采用雾炮定点喷淋抑尘。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了噪声。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在石粉库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一筛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二筛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改项目完成后，总量指标为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1.86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 t/a、NOx 0t/a、颗粒物1.699t/a，故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审阅，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监督，确保运营期间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运营期要对设备进行及时的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故障或人为因素产生的不良影响。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成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签字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李明 | 厂长 |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  |
| 组员 | 环评单位 | 田利花 | 工程师 |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监测单位 | 王力敏 | 经理 | 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技术专家 | 刘爱厂 | 高工 | 河北畅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周建平 | 高工 |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 魏强 | 高工 | 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

**第三部分**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验收过程简况**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迷城乡东迷城村，项目拆除了原有老旧设备，拆除后安装了技术先进、性能指标高的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后规模仍为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了的唐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唐行审建环批字[2022]13号（详见附件1）。2022年6月13日，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编号为91130627684300599G002Q，有效期为2022年6月13日-2027年6月12日。

该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开始建设，2022年6月10日建设完成，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等启动自查程序，自查结果认为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批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6月20日开始进行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调试，所有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转，可满足验收工况。

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启动了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满足现场检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了污染源检测工作，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7月2日。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依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说明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设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 **2.1.1.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考虑到本项目为污染型行业，设置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每道工序和每个岗位。确保企业在施工期、营运期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而不是留给社会或环保部门去处理，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指导。监测工作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⑴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⑵结合本项目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

⑶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⑷按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⑸制定本企业污染总量控制，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定量考评。

⑹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与达标情况。

⑺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洁生产方案。

⑻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⑼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协调有关涉及环境公众利益的事件及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⑽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2.1.1.2环境管理**

项目已建成，主要考虑运营期环境管理。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⑴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

⑵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⑶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⑷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⑸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⑺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⑻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1.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1。

**表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执行标准** | **监测频次** |
| 污染源监测 | 废气 | 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 |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 石灰及其制品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  表3 限值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次/年 |
| 一筛工序排气筒（DA002） | 颗粒物 | 1次/年 |
| 二筛工序排气筒（DA003） | 颗粒物 | 1次/年 |
| 在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1个监测点，下风方20m处设3个监测点 | TSP | 1次/年 |
| 噪声 | 厂界外1m处 | 等效连续A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 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1次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1）区域消减

根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SO2、NO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新增颗粒物1.08t，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关于唐县首钢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立方米建筑石子技改升级项目总量备案的说明》，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文件要求，该项目为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需置换颗粒物2.160吨。

颗粒物拟由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如预支项目项目(预计减排颗粒物1.345吨），置换后剩余颗粒物0吨。保定宏峰木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置换,(预计减排颗粒物4.81吨,其他项目已使用1.386吨)置换后剩余颗粒物2.609吨。我局目前已通过该项目初审,现上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区域内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该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 **2.2.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该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此内容。